離職教職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 年 月　　天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  |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 年 月　　天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 年 月　　天 |
| 職稱 |  |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  年 月　　天 |
| 退休薪點 | 薪點 | 適（準）用條款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 |
|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  |
| 離職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離職教職員簽名 |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 退休金種類 | □支領一次退休金 |
| □支領月退休金 |
| □兼領1/2月退休金 |
|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42年。□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
| 教 職 員 年 資 |
|  | 序號 | 服務機關（構）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退撫新制實施前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退撫新制實施後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備 註 |  |
| 其 他 職 域 年 資 （含 私 立 學 校 年 資） |
| 序號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4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機關（構）學校首長 | 人事主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  |  |  |  |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第123條及第125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就雙線欄位內離職日期、聯絡電話、退休金種類、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若離職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於離職前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詳實填寫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離職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
5. 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6.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